

青州市恒安齿轮厂
齿轮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恒安齿轮厂
二〇二〇年七月

青州市恒安齿轮厂
齿轮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恒安齿轮厂

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庭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刘庭荣

填表人：王翠翠

建设单位：青州市恒安齿轮厂

电话：1395362020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南于村东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防渗说明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周边关系敏感图

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承诺书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6、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7、公示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齿轮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恒安齿轮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南于村东				
主要产品名称	卷帘机齿轮				
设计生产能力	齿轮生产销售				
实际生产能力	齿轮生产销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	联系人	刘庭荣 13953620208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07. 09-2020. 07. 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5.88%
实际总概算	5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5.8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 11. 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5. 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1. 10） 5、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青州市恒安齿轮厂齿轮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8）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8]775 号〉《青州市恒安齿轮厂齿轮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 11. 9）； 7、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制（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南于村东，东经 118.598，北纬 36.704，北侧为村路，南侧为农田地；西侧为村路；东侧为闲置厂房；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南于村	W	105
2	杨家庄	S	860
3	李家村	E	865

2.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环评内容：青州市恒安齿轮厂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南于村东，法人代表刘庭荣。场地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31 m²。购置滚齿机、花键铣床、钻床、拉床等生产设备 37 台（套），具有年产 5000 套卷帘机齿轮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补办环评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决定，企业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已全额缴纳罚款。

2018 年 8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恒安齿轮厂齿轮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775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07 月 04 日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2370781MA3FTFQL25001Z。

青州市恒安齿轮厂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10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与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85 m ² ，包括 1#、2#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96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50 m ² ，包括办公居住楼（两层）、车库、厕所等	建筑面积 240 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青州市供电公司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设施	厂区设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机加工废气经排气扇、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减振、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 2400h）	

续表二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卷帘机齿轮	5000 套/年	50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期间对比
1	滚齿机	台	9	9	与环评一致
2	花键铣床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3	钻床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4	16 车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140 车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插齿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拉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锯床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9	倒角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0	滤油机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11	仪表车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合计			37	37	与环评一致

4、设备变更情况说明，见表 2.1-4

	
滚齿机	花键铣床

续表二



倒角机



车床



立式钻机



插齿机



续表二

车间照片（西侧）	
	
车间照片（东侧）	
	
拉床	锯床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20CrMnTi 钢材	125 吨/年	2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润滑油	0.5 吨/年	0.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切削液	——	0.1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375m³/a。

生活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3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4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m³/a，经旱厕收集后清掏肥田。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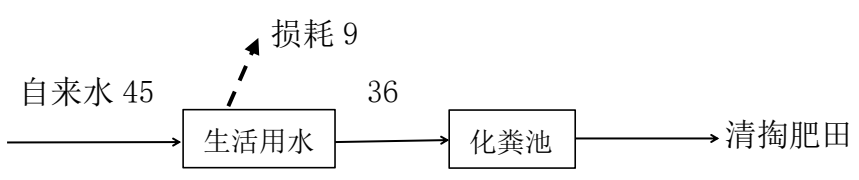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1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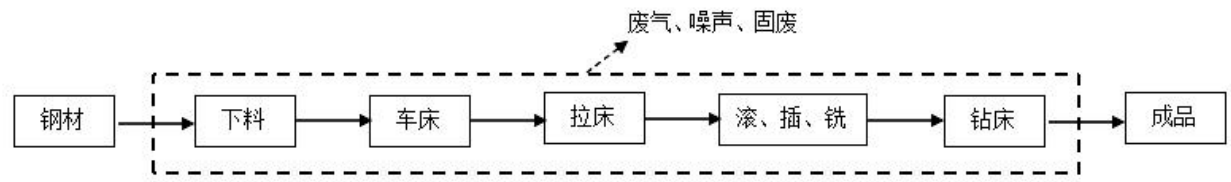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的 20CrMnTi 钢材，根据客户需求，经锯床下料、车床操作后，通过拉床拉花键，再经滚、插、铣工序后进行钻孔等工序后成为成品。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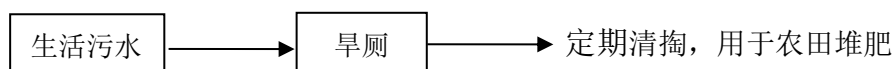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旱厕暂存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1、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粒通过采取加强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后，随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钻床、锯床、拉床等加工设备	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车床、锯床、滚齿机、插齿机、钻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用先进工艺设备，同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进行安装降噪装置，采取基础减震、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续表三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滚齿机	9	车间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减震、基础消声处理、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花键铣床	8	车间	间歇	
钻床	4	车间	连续	
16 车床	2	车间	间歇	
140 车床	1	车间	间歇	
插齿机	1	车间	间歇	
拉床	2	车间	间歇	
锯床	3	车间	间歇	
倒角机	3	车间	间歇	
滤油机	2	车间	间歇	
仪表车床	2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

- 1、产生的生活垃圾量 0.9t/a，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3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的要求，列入豁免条件，不按危废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 2、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脚料及废屑量为 5t/a，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卖。

3、废油桶（危废代码：900-041-49）产生量为 0.02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危废代码：900-217-08）产量为 0.02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危废代码：900-006-09）产量 0.01t/a，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备注：厂区设 1 间 6 m²危险废物暂存库临时存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棚

续表三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见表 3.1-4，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及处 置量	环评阶段 产生量	处置 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0.9t/a	0.9t/a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暂放厂区垃圾箱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0.03t/a	0.03t/a		
边角料	机加工		4t/a	5t/a	集中收集后外卖	一般固废堆场
金属废屑			1t/a			
切削液包装物、 润滑油包装物	机械加工、维护	危险废物	0.05t/a	0.05t/a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切削液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			0.02t/a	0.02t/a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暂存棚	厂区东侧	一般固废贮存	6 m ²	地面硬化	项目西侧 105 米的南于村
危险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暂存库	4 m ²	地面硬化、防渗、围堰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市恒安齿轮厂齿轮生产销售项目工程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续表三

1、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5.8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及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治理	1.5	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企业委托处置
2	废气治理	排气扇等	0.7	用于废气的排放
3	废水治理	旱厕	0.3	生活污水的暂存
4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	0.5	降低噪声排放
合计		3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旱厕收集后清掏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钻床、锯床、拉床等	颗粒物	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	1.0mg/m ³
噪声	锯床、钻床、车床、拉床等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一般固体废物	锯床、拉床、钻床、插齿机、滚齿机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金属废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设备运行与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废切削液			已落实
		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恒安齿轮厂齿轮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一、项目概况

青州市恒安齿轮厂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南于村东，主要进行齿轮的生产、销售。企业于 2014 年 6 月底投资 51 万元，购置滚齿机、花键铣床、钻床、拉床等 37 台(套)配套生产设备，年加工销售 5000 套卷帘机齿轮。项目占地面积共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31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285 平方米、仓库 96 平方米、办公及附属设施 350 平方米。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处罚。

二、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南于村东，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3、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t/a, 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350mg/L、NH₃-N:35mg/L、SS:280mg/L, 产生量为 COD:0.015t/a、NH₃-N:0.001t/a、SS:0.012t/a。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向外排放。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续表四

2、废气

(1) 机加工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机加工等过程产生尘量 0.12a, 按 90%自然沉降, 沉降量, 该部分粉尘作为边角料收集外卖。未沉降的金属粉尘量 0.012a, 该部分粉尘随车间通排风系统呈无组织排放。由 SCREEN3 模型预测可知,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小于 0.00399mg/m³ (86m 处)。同时采取加强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后, 粉尘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7-1996) 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综上所述,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滚齿机、插齿机、拉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 65-90dB(A)。厂方对设备进行减振处理, 再加上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的功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下料、机加工等产生的边角料; 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及含油抹布等。

(1)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0.9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 项目下料、机加工等产生的边角料 5t/a, 全部外售。

(3) 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废代码: 900-217-08)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属于 HW49 类(危废代码: 900-041-49)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08t/a, 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2t/a。上述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版)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桶循环使用。废含油抹布约 0.03t/a,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的要求, 含油废抹布满足豁免条件, 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混入生活垃圾处置即可。

综上所述,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清洁生产分析

项目执行严格的环境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续表四

五、总量控制

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SO₂、NO_x、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中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此无需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项目生活废水经旱厕暂存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故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模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

续表四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8】775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恒安齿轮厂齿轮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恒安齿轮厂齿轮生产销售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南于村东,法人代表刘庭荣。项目总投资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场地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购置滚齿机、花键铣床、钻床、拉床等生产设备37台套,具备年加工销售5000套卷帘机齿轮的生产能力。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 \$28/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9日

(2)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产工序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农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已落实
3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通过车间排气扇并加强车间通风及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	企业仅昼间作业，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合理布局等处理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已落实
5	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产生的边角料及金属废屑，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4.3 本次项目验收与环评期间一致，无重大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生活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共 1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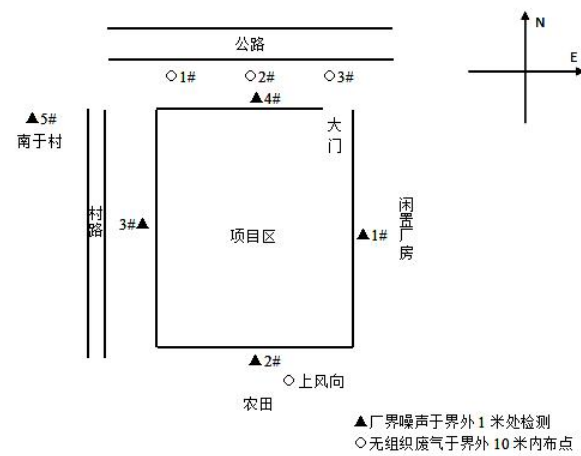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3-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5	彭家村		

续表六

07月09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07月10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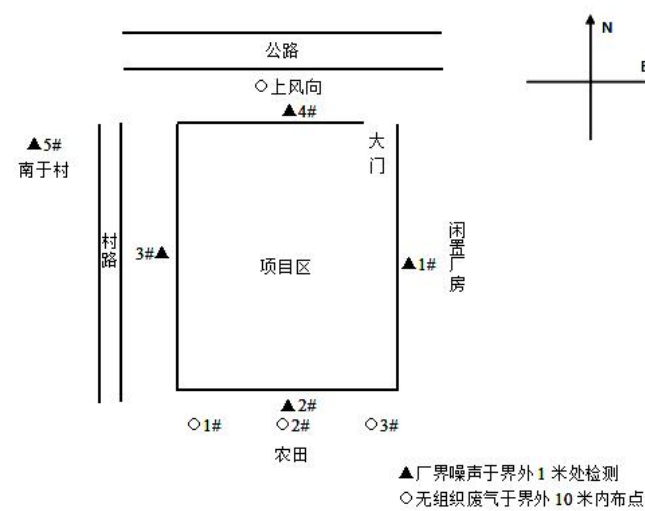


图 6.3-1 界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20年07月09日	卷帘机齿轮	17套/d	15套/d	88.2%
2020年07月10日	卷帘机齿轮	17套/d	15套/d	88.2%

注：生产负荷通过设计日产能除以实际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7.2-3。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7.09	08:00	25.4	98.3	1.3	南	2	1
	11:00	30.2	98.2	2.5		3	2
	14:00	31.0	98.1	1.8		5	4
	17:00	28.7	98.1	1.3		5	4
07.10	08:00	24.6	98.3	1.3	北	6	5
	11:00	31.2	98.4	1.3		4	3
	14:00	32.0	98.3	1.4		3	2
	17:00	31.4	98.3	1.2		2	1

续表七

表 7.2-3 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09	第一次	HACLWF2007090	HACLWF2007090	HACLWF2007090	HACLWF20070900
		0.180	0.200	0.229	0.214
	第二次	HACLWF2007090	HACLWF2007090	HACLWF2007090	HACLWF20070900
		0.173	0.211	0.234	0.222
	第三次	HACLWF200709011	HACLWF200709012	HACLWF200709013	HACLWF200709014
		0.168	0.195	0.223	0.208
	第四次	HACLWF2007090	HACLWF2007090	HACLWF2007090	HACLWF20070901
		0.157	0.187	0.207	0.189
07.10	第一次	HACLWF2007100	HACLWF2007100	HACLWF2007100	HACLWF20071000
		0.224	0.242	0.276	0.260
	第二次	HACLWF2007100	HACLWF2007100	HACLWF2007100	HACLWF20071000
		0.192	0.216	0.243	0.231
	第三次	HACLWF200710011	HACLWF200710012	HACLWF200710013	HACLWF200710014
		0.185	0.205	0.234	0.219
	第四次	HACLWF2007100	HACLWF2007100	HACLWF2007100	HACLWF20071001
		0.191	0.212	0.239	0.225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76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夜间：50	

续表七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5#(彭家村)
07.09	昼间	52.8	52.5	53.1	53.7	53.3
07.10	昼间	51.9	52.7	53.5	53.2	51.7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7dB(A)（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声环境彭家村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3.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当地农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本次验收未进行生活污水的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7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车床、锯床、钻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7dB(A)（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声环境彭家村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3.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加工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机械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含油抹布；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产生的生活垃圾量6t/a, 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0.03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的要求，列入豁免条件，不按危废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续表八

②产生的边角料量为3t/a，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量为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润滑油量为0.02t/a，废切削液量为0.01t/a，产生的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量为0.05t/a，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恒安齿轮厂年产20万卷帘机齿轮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危废管理，确保危险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固体废物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4、企业需按自身情况，每年1月份按时上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备案。

企业防渗证明

我厂的厂区、车间地面等使用水泥进行了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立于车间西南侧，放置防渗漏金属托盘，地面粉刷环氧地坪漆，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恒安齿轮厂

日期：2020 年 5 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厂已建设完成“齿轮生产销售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厂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恒安齿轮厂

日期：2020年5月17日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恒安齿轮厂
项目名称	齿轮生产销售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
2020 年 05 月 25 日	卷帘机齿轮	667 套/d	550 套/d	82.5%
2020 年 05 月 26 日	卷帘机齿轮	667 套/d	550 套/d	82.5%

声明：

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恒安齿轮厂

日期：2020 年 05 月 26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恒安齿轮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套卷帘机齿轮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南于村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8.583 北纬 36.7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卷帘机齿轮 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卷帘机齿轮 20 万套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8]4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5.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0781MA3FTFQL25001Z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3.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3.85%			
	废水治理（万元）		0.4	废气治理（万元）		0.3	噪声治理（万元）		0.6	固废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废（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恒安齿轮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3EKG9721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048		0.000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74	1.0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0						-				
特 征 污 染 物	关 于 项 目 有 关 其 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市恒安齿轮厂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南于村东，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南于村	W	1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杨家庄	S	860	
	李家村	E	865	
地表水	弥河	E	1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南于村	W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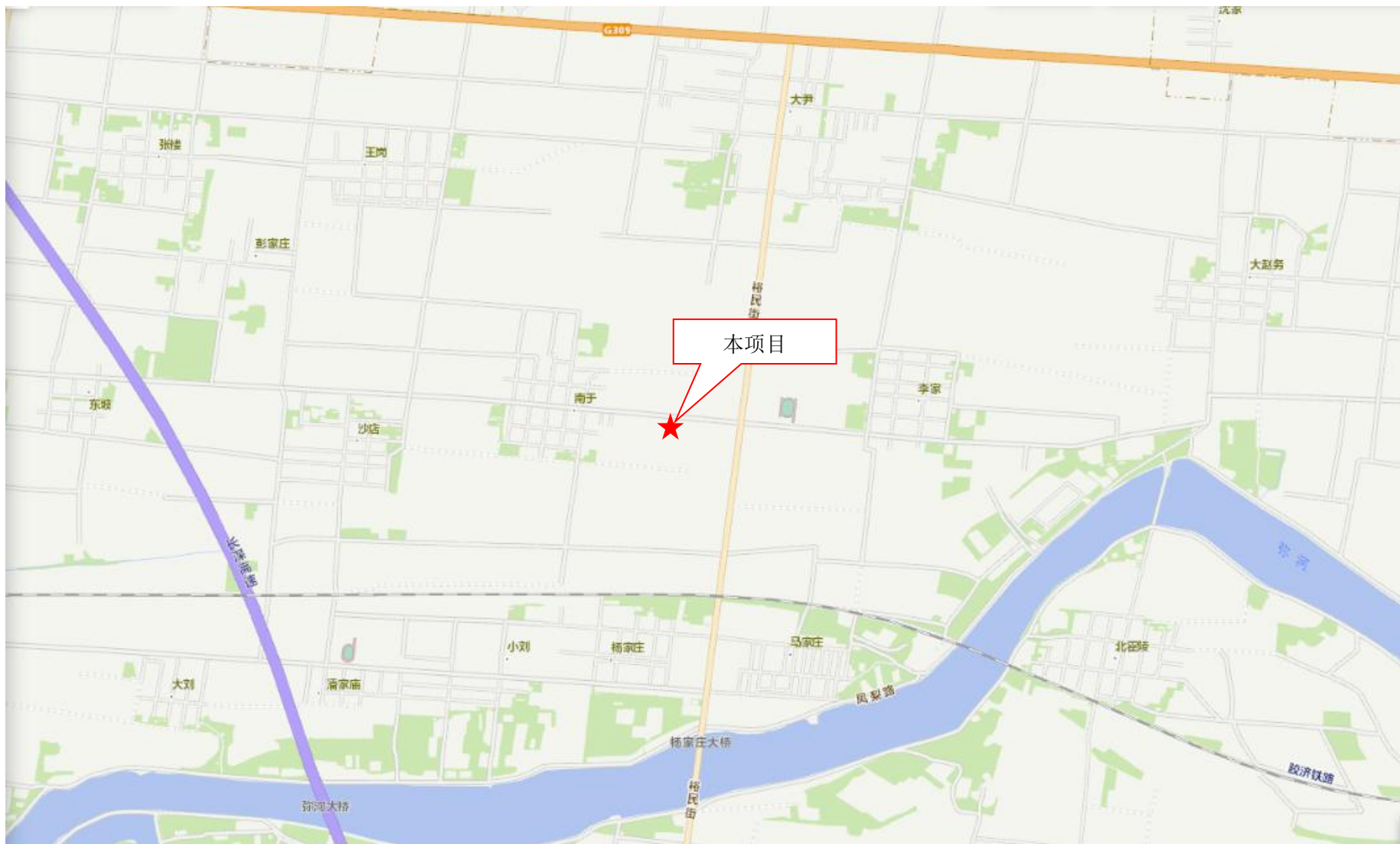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18000



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1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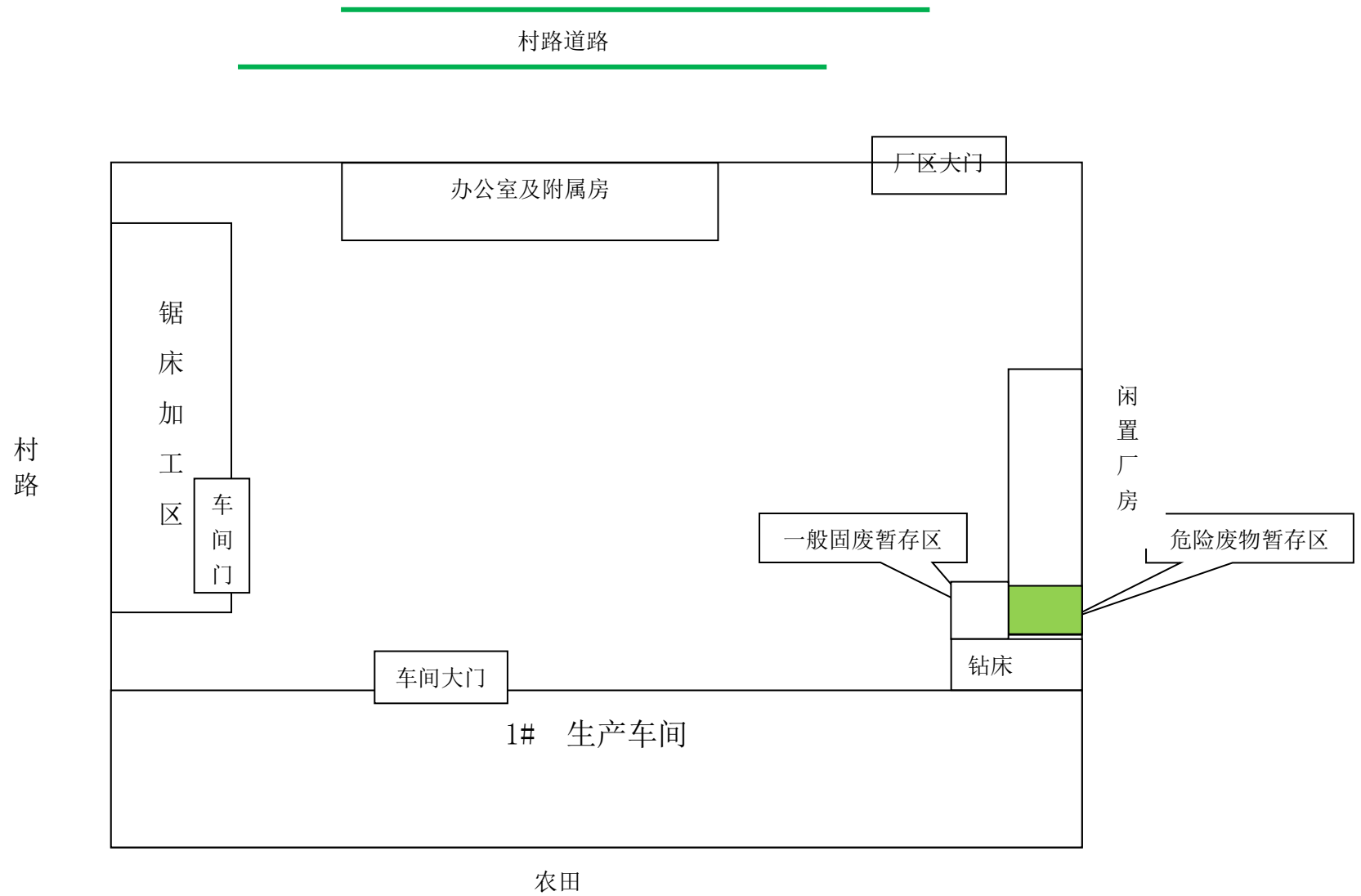


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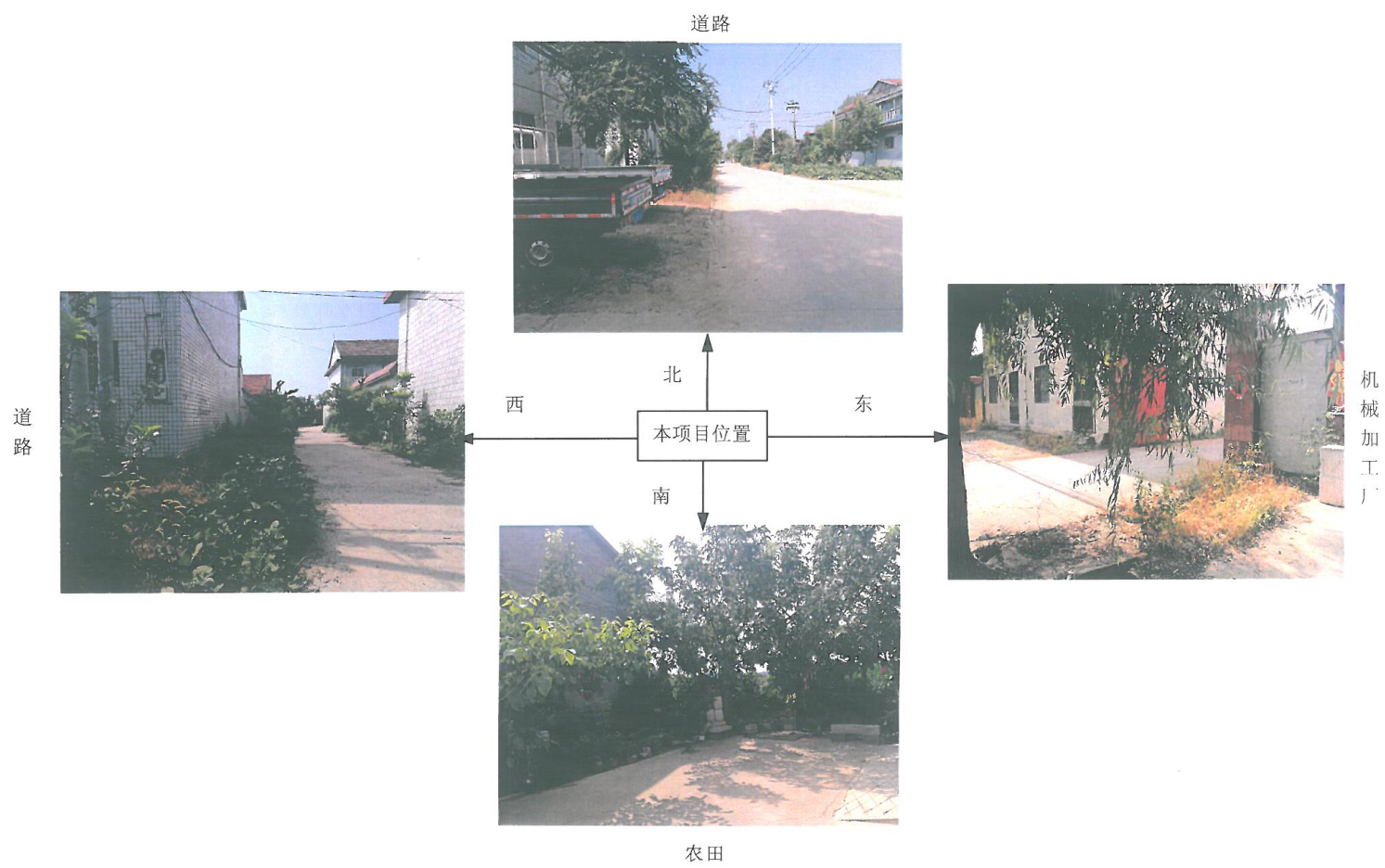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四邻图



合同编号: QZ20200713-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青州市恒安齿轮厂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青州市恒安齿轮厂

单位地址：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南于村东

固定电话：

联系人：刘庭荣

手机号码：13953620208

乙 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号），2020年07月08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综收证1号），可以提供19大类，126小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以化验结 果定价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装袋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
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
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2500.00 (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 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 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 (不含废灯管)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 1 吨, 按照 1 吨收费;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 1 吨, 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 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废物计算重量, 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 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 (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 (危废代码: 900-023-29) 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 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 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 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 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未果时, 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甲方：青州市恒安齿轮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刘庭荣

联系电话：13953620208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危险废物 收集许可证

编号：潍坊危综收证1号

法人名称：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杰

住所：青州市邵庄刁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经营设施地址：青州市邵庄刁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2（271-001-02、271-002-01、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5-009-02、276-003-02）、HW03、HW04（263-005-04、263-007-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HW05（266-001-05、266-002-05）、HW06（900-401-06至900-410-06）、HW07（336-049-07）、HW08（900-199-08至900-204-08、900-209-08至900-211-08、900-213-08至900-220-08、900-222-08、900-249-08）、HW09（900-005-09至900-007-09）、HW10（900-008-10、900-010-10）、HW11（251-013-11、252-001-11至252-003-11、252-010-11至

252-015-11、450-001-11至450-008-14、900-018-14）、HW12（264-011-12至264-013-12、980-250-12至900-256-12、900-299-12）、HW13（265-101-13至265-104-13、900-014-13至900-016-13）、HW16（231-001-16、231-002-16、266-010-16、397-001-16、900-019-16）、HW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83-17、336-064-17、336-066-17、336-068-17、336-069-17）、HW21（193-001-21、193-002-21、336-100-21）、HW23（336-103-23）、HW29（900-023-29、900-024-29）、HW31（304-002-31、384-004-31）、HW34（251-014-34、261-057-34、261-058-34、397-005-34、900-300-34、900-304-34、900-308-34、900-349-34）、HW35（251-015-35、900-350-35、900-352-35、900-399-35）、HW36（900-030-36至900-032-36）、HW37（261-061-37、261-062-37、261-063-37、900-033-37）、HW38（261-068-38、261-069-38）、HW39（261-070-39、261-071-39）、HW40（261-072-40）、HW45（261-080-45、261-081-45、261-084-45、900-036-45）、HW49（900-039-49至900-042-49、900-044-49至900-047-49、900-999-49）、HW50（251-016-50、251-017-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67-50、261-170-50、261-171-50、261-173-50、261-181-50、263-013-50、271-006-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10000吨/年***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0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0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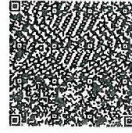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8 月 15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0781MA3FTFQL25001Z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恒安齿轮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
南于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81MA3FTFQL2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4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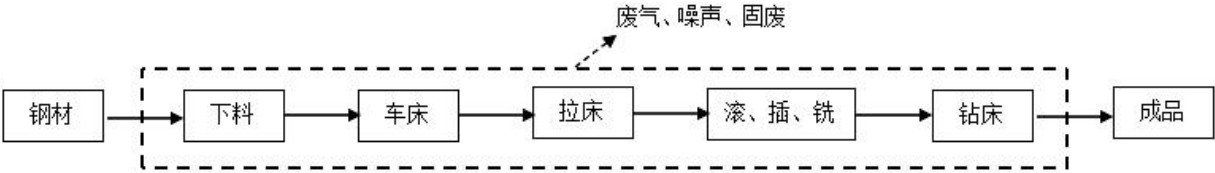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厂承诺：

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滚齿机 9 台、花键铣床 8 台、钻床 4 台、16 车床 2 台、140 车床 1 台、插齿机 1 台、拉床 2 台、锯床 3 台、倒角机 3 台、滤油机 2 台、仪表车床 2 台，共计 37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20CrMnTi 钢材 125 吨/年, 润滑油 0.5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厂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青州市恒安齿轮厂

2020 年 8 月 4 日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200713HACL01 号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恒安齿轮厂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7 月 13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恒安齿轮厂
受检单位	青州市恒安齿轮厂
项目名称	青州市恒安齿轮厂齿轮生产销售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南于村东
采样日期	2020年07月09日-07月10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 4次/天, 共2天; 噪声: 1次/天, 共2天。

二、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2。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表 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09	第一次	HACLWF200709001	HACLWF200709003	HACLWF200709004	HACLWF200709005
		0.180	0.200	0.229	0.214
	第二次	HACLWF200709006	HACLWF200709007	HACLWF200709008	HACLWF200709009
		0.173	0.211	0.234	0.222
	第三次	HACLWF200709011	HACLWF200709012	HACLWF200709013	HACLWF200709014
		0.168	0.195	0.223	0.208
	第四次	HACLWF200709015	HACLWF200709016	HACLWF200709017	HACLWF200709019
		0.157	0.187	0.207	0.189
07.10	第一次	HACLWF200710001	HACLWF200710003	HACLWF200710004	HACLWF200710005
		0.224	0.242	0.276	0.260
	第二次	HACLWF200710006	HACLWF200710007	HACLWF200710008	HACLWF200710009
		0.192	0.216	0.243	0.231
	第三次	HACLWF200710011	HACLWF200710012	HACLWF200710013	HACLWF200710014
		0.185	0.205	0.234	0.219
	第四次	HACLWF200710015	HACLWF200710016	HACLWF200710017	HACLWF200710019
		0.191	0.212	0.239	0.225

本页以下空白

5.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南于村)
07.09	昼间	52.8	52.5	53.1	53.7	53.3
07.10	昼间	51.9	52.7	53.5	53.2	51.7

编制: 郑书平

审核: 滕卫华

签发: 唐秋海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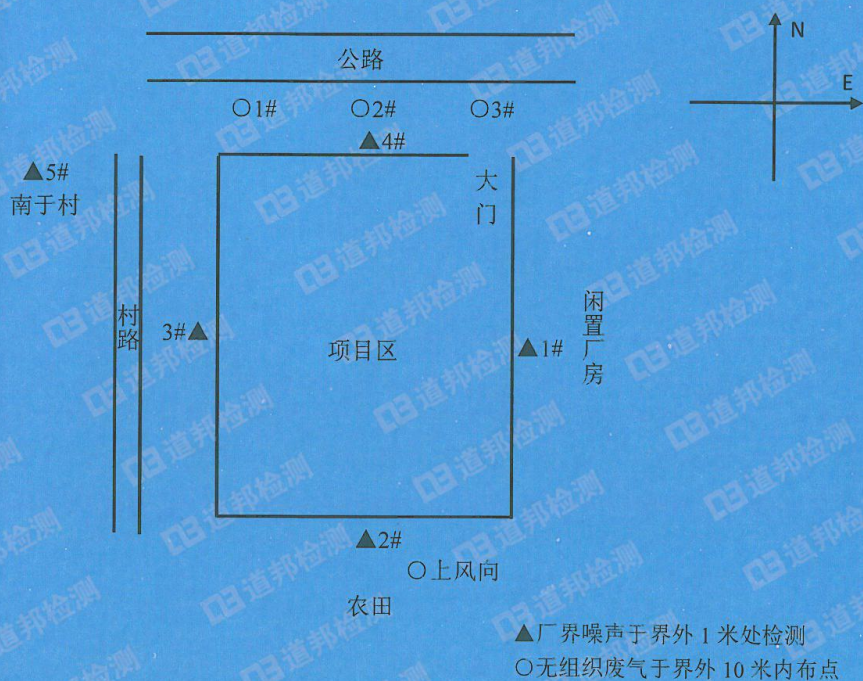
2020 年 07 月 13 日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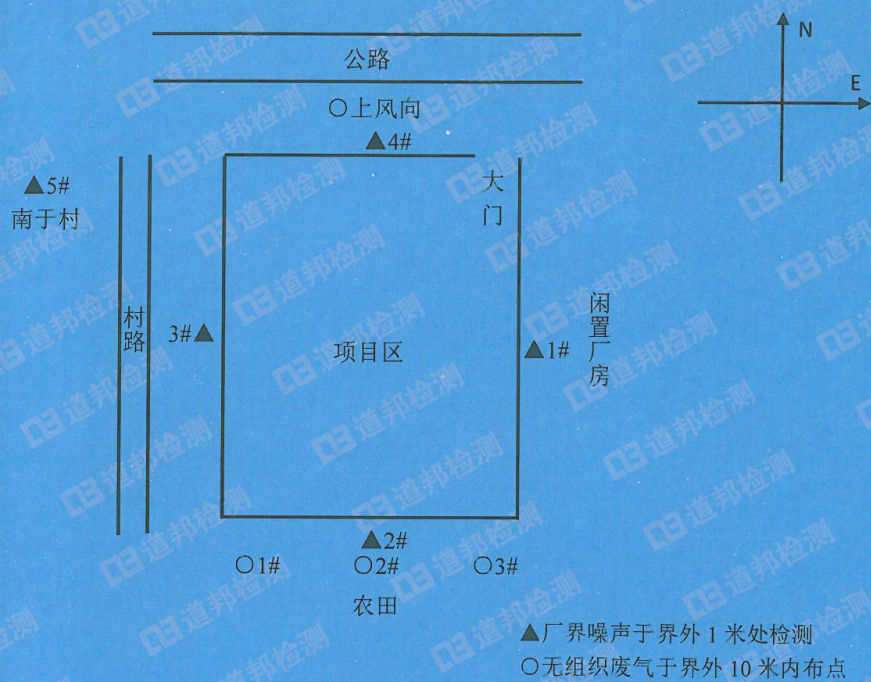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7.09	08:00			25.4	98.3	1.3	南	2	1
	11:00			30.2	98.2	2.5		3	2
	14:00			31.0	98.1	1.8		5	4
	17:00			28.7	98.1	1.3		5	4
07.10	08:00			24.6	98.3	1.3	北	6	5
	11:00			31.2	98.4	1.3		4	3
	14:00			32.0	98.3	1.4		3	2
	17:00			31.4	98.3	1.2		2	1

07 月 09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07月10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恒安齿轮厂		
项目名称	齿轮生产销售项目		
危废协议单位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	2020.7.13 日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建立一个6m²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一处4m²，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Ⅰ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①产生的生活垃圾量6t/a,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0.03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的要求，列入豁免条件，不按危废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产生的边角料量为3t/a,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量为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润滑油量为0.02t/a,废切削液量为0.01t/a,产生的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量为0.05t/a,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市恒安齿轮厂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恒安齿轮厂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青环验固[2020]188号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防治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盖章） 2020年8月25日		

青州市恒安齿轮厂齿轮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6日，青州市恒安齿轮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青州市恒安齿轮厂齿轮生产销售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会上成立了验收组（附名单）。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恒安齿轮厂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南于村东，法人代表 刘庭荣。场地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31 m²。购置滚齿机、花键铣床、钻床、拉床等生产设备 37 台（套），具有年产 5000 套卷帘机齿轮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补办环评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决定，企业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已全额缴纳罚款。

2018 年 8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恒安齿轮厂齿轮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775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07 月 04 日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2370781MA3FTFQL25001Z。

青州市恒安齿轮厂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9日、10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总投资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

本项目劳动定员3人，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验收与环评期间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

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车床、锯床、钻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4、固废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环境风险

企业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环境管理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小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市恒安齿轮厂齿轮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工作负荷达82.5%，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7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3.7dB(A)（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声环境彭家村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3.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20]188号。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恒安齿轮厂齿轮生产销售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要求及建议

1、杜绝露天作业，杜绝散乱污现象，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出现。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恒安齿轮厂齿轮生产销售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恒安齿轮厂

2020年8月26日